

2022 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2021 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2
二、2021 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6
三、2021 年度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	10
四、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	14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	18
六、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	22
七、2020 年-2021 年惠州市“两江一河”水面保洁业务经费.....	28
八、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3
九、中共惠州市委党校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7
十、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43
十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49
十二、惠州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54
十三、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59
十四、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4
十五、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9
十六、惠州市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73
十七、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	77

一、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及经费5,650.37万元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广东三胜为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经综合评定，2021年度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18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一是市区环境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2021年完成惠城区城北区域639万平方米道路的日常卫生保洁，片区280公里道路冲洗、扬尘污染防治的目标，同时保证片区日均425吨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并对其约130吨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进行了资源化再利用，保证5座公厕和9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正常运营。二是群众满意度逐渐提高，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2021年收集运送生活垃圾155126.32吨（日均425吨），实现零投诉、零事故。5座公厕保洁管理运营全年零扣分、零投诉，为惠州市顺利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做出贡献。

项目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实施方案没有及时修订完善。《惠城中心区环卫一体

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8 年初制定，至 2021 年 12 月已满 3 年，但未结合广东省环卫一体化服务发展新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缺少按照新增合同内容，增加对财政资金投入的核算内容，对项目实施缺乏规范性指引。

二是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与考核事项有待完善。《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存在检查评分缺项漏项，主要表现在：1.缺少对广东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的人员、设备到位率、正常投入保洁服务的检查项；2.缺少对垃圾运输服务 GPS 定位轨迹的检查项；3.缺少 2021 年新增合同的绿道、园路、凉亭和栈道等区域检查项；4.质量考核和奖罚业务的操作还缺少规范性指引。

三是合同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有待完善。如市场化道路园林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缺少对责任范围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化隔离带等综合单价的核定，而是简单确定包干价，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够具体到位。

四是跟进管理不够到位，闭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抽查、检查、考核工作记录，缺少发现问题、实施整改后的闭合记录。如本次自评仅提供监督检查与考核记录，缺少问题实施整改后复查验证的材料等手续环节。

五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然是 2020 年 9 月的申报表，不能反映 2021 年第三方绩效中期监控成果应用情况。园林绿化、餐厨垃圾、垃圾分类

减量等财政资金投入方向缺少相应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注重实效，提高整体实施的适用性与科学性。一方面结合国家、省对环卫一体化服务发展的政策新要求 and 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实施方案，科学确定规划目标及谋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尽快修订《惠城中心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评分标准》，保持考核制度的完整性，加强对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实际操作的指引。

二是增强绩效意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方面是加强案例分析，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是树立闭环管理思维、积极实施闭环管理举措，形成“决策→实施→监督检查→持续改进（PDCA）”的闭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最大效益化。

三是明确支出标准，激发社会力量热情共同完成公共服务。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园林绿化保洁服务的基本综合单价；加强对服务机构的培育，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愿意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并且保质保量做好公共服务。

四是坚持绩效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围绕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核心任务，结合国家、省环卫一体化项目发展要求等情况，科学设置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有效反

映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预期实现的总产出与总效益，通过加强绩效管理，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抓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二、2021年度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至8月组织评价团队对2021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2,065.16万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价结果**82.76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概况：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¹（以下简称“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惠州市区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专门管理机构。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照明功能，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作，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申请2021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用于对惠州市88679盏路灯（包括景观灯）、超过1500公里路灯线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2021年，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共更换LED灯具2391套、各类灯泡4840个，维修换线16717.1米，检修照明配电箱846台次，修补被盗路灯检查门171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金额为2,065.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主要绩效：2021年，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完成亮灯率抽查99次，全年平均亮灯率为98.60%，但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路段，亮灯率平均为87.40%；完成照明设施完好率抽查98次，照明

¹ 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内部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

设施平均完好率为 99.92%。通过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为人民群众创造出了较明亮的夜间环境，保证行车安全和行人安全。

存在问题:

一是亮灯率未达预期，日常巡查执行不到位。日常巡查维护机制存在缺陷，一是各照明管理所未制定年度维护维修计划及各周巡查计划与安排；二是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督查未执行到位。上述机制制度不够完善，导致亮灯率未达预期的情形。现场抽查 5 个路段中，三环北路-中信大桥段、三环南路、口岸路-鹅岭南路-鹅岭北路-长寿路、下埔路-惠沙堤二路-白泥路-南岸路等 4 个路段亮灯率未达目标值 98%。

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子项差异较大。1. 子项目预算精准度不高，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如年初房屋维修费预算计划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72.14 万元。2. 灯具更换维修费、景观灯光维修费等费用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灯具更换维修费 150 万元、景观灯光维修费 145 万元等项目预算费用均未见详细的测算依据。

三是部分购置灯具闲置，采购需求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如部分高压钠灯镇流器已生锈积灰；2021 年 2 月购置的 50 个 150W 无极灯（价值 9 万元）至今（2022 年 8 月）尚未使用，仍在仓库闲置。

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如“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偏低。

2.未见相应的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预算执行时实际支出偏离了预算未能得到纠正或进行及时调整,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两张皮”。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提高日常巡查力度。1.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重新梳理各项管理制度,统一制定管理制度下一层级的配套细化表格及要求,如路灯所巡查情况表等,有利于操作规范、便利、可追溯。2.完善路灯巡查检修工作计划,加大对路灯的检修、维护、巡查力度,明确巡查检修工作内容。3.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查,对各个所负责的区域道路进行抽查或对各个所上报的巡查路段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奖惩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损坏路灯并检修,确保亮灯率达标。

二是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与精确性。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结合上一年度路灯维护维修情况,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加强对项目支出的预期研判,注重成本效益分析,细化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同时,细化成本规制工作,对历史成本数据作深入分析,进一步核实事项工作量与人员匹配关系,加快形成本市较为合理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

三是强化采购需求管理,完善照明设施报废处置管理制度。1.建议单位根据物资实际消耗情况,分别以年、季、月为时间段进行物资需求量的核算和盘点,并将核算结果上报至设备采购

部门，由设备采购部门按照实物需求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进行物资采购计划。2.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要根据相关规定，完善照明设施报废处置管理机制，如实登记实物数量增减，结存台账，优化报废处置程序以及审批流程，切实加强照明设施的资产管理。

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1.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2.发挥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力度，认真落实各照明管理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

三、2021年度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至8月组织评价组对2021年道路桥梁维修维护费项目经费4,500.0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价结果84.12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一是完成了南坛路、麦地南路、市人民医院周边道路等市区人流集中且设施破旧地段的人行道维修更新，完成文华一路、文明一路等10个路口的渠化岛改造。分片区逐路解决树根凸起、路面凹陷、树池破旧缺失等问题，保障行人通行顺畅。二是完成道路沥青路面养护维修面积36694.45 m²，涉及云山东路、东江一路、横江一路等52条道路的大面积修复及滨江路、南坛北路等79条道路的小点修补；三是根据2020年市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市政巡查情况，对西枝江大桥、演达大道互通立交跨线桥、积德桥等67座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桥梁安全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一是养护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1.市民对道路养护质量的满意度不高。从问卷调查来看，对道路养护及时性、养护质量、人行道养护质量均在56%左右。2.现场评价发现多处损坏情形未及时上报维修。如金石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拱起；人行道上停车位挡车杆损坏等。

二是未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巡查力度有待加强。1.现场评价中，未见对道路、桥梁养护等级的明确分类，未见汇总性巡查台账，无法确认巡查是否按要求完成巡查。2.对日常巡查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较弱。2021 全年仅举办了 1 次城市桥梁养护规范及巡查讲座，未见巡查队每周例会、每月总结会等会议佐证材料，对保障巡查是否到位及巡查质量缺少完整的管理机制。

三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1.部分子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本年度部分子项费用仅列出大约所需的资金总额，缺少详细的测算方式及依据，如永兴路拓宽改造、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应急抢险及投诉隐患点修复、其他费用等未能列出具体工作量及造价。2.部分子项目施工单价测算依据较高。如道路沥青路面养护维修所需资金约 1000 万元，沥青路面按 250 元/m²单价预算，实际沥青路面养护维修单价集中在 150-200 元/m²，差异较大。

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1.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有待提高。2.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不强，未见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前期调研和意见收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1.注重前期调研与群众意见的收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逐步解决；2.坚持问题导向，把道路桥

梁养护巡查中巡查不到位等问题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监管力度，注重问题整改落实效果；3.加大宣传力度，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形式鼓励市民参与、了解道路桥梁养护工作，建立通畅的信息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及时接受群众信息反馈，切实提升城市道路管护工作服务水平，确保城市道路路面完好和安全运行。

二是严格落实养护制度，从落实岗位职责上下功夫求实效。

1.严格要求养护人员依据规定的工作制度实施作业，定期检查市政道路、桥梁的整体质量问题，及时发现问题路段，采取合适的修复和处理措施。2.梳理发生问题频率和原因，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人员对各路段在不同季节容易出现的道路故障情况进行记录，并提出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故障问题。3.创新道路养护巡查方式。建立信息化运维机制，实现道路及桥梁隐患拍照上传、流转派单、抽查考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上报及时性，实现道路桥梁设施动态化管理。

三是强化预算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1.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找准计价基础核心因素，实行科学合规的测算标准；2.加强每年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工作量的统计与整理，形成历史数据库，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参考和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科学精准。

四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1.

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和实施项目的目标要求，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和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3.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建议在编报项目预算前，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要点及目标值的确定等方面，形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指南。

四、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 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金额为 29,100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三胜评价组对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 管理公司）等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采取了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系列程序，经综合评定：2021 年度惠城区公交 TC 模式运营费用项目**绩效得分 82.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一是优化公交线网，市民出行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结合市民出行需求，2021 年增设了 9 条公交线路，覆盖公交盲区，同时缩短公交发班间隔时间，普通线路高峰期发班间隔维持在 6-10 分钟，保障性线路高峰期发班间隔维持在 15-20 分钟，进一步缩短乘客候车时间。在做好常规线路公交出行基础服务上，结合市民个性化需求和客流情况设计 60 多条定制公交线路，调配公交车 234 台次，完成定制班次 6457 班，运载乘客 19.2 万人次，满足了不同层次群体、不同出行目的的乘客需求。二是**奖罚并举，公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2021 年通过采取例行检查和节前重点检查相结合，查处公交违规和不安全驾

驶行为，处理群众投诉，奖罚分明对检查出的问题实行扣分扣款，对司机拾金不昧、救火救人等正能量行为进行奖励，通过实施奖惩机制，督促激励公交运营企业和公交司机提供更为优质的公交服务。经统计，2021 年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为 7.69 分，较 2020 年增加了 0.03 分，同比增长 0.39%，对比实施 TC 模式改革前，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提高了 0.43 分，同比增长 5.92%，市民对惠城区公交服务质量的认可度有了进一步提高。三是提高运行效率，市民出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 年日均出车 1167 台，日均发车 9173 班次，“三点监控”平均准点率 93.7%，运载里程 9456.59 万公里，年度载客量 8405 万人次，解决特殊人群出行人次 1511.89 万人次，全面提升惠城区公交运力保障，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水平，保障市民出行需求。

存在问题：一是规范性运营机制不健全，刚性约束力不强。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均已过期，但未及时更新或签订。《改革实施方案》已过期两年，目前未结合公交行业发展状况和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实施方案。与公交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期，2021 年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项目执行缺乏刚性约束。二是制度建设滞后，奖惩措施有待完善。项目自 2017 年改革推进，已实施将近 6 年，但未形成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对质量考核和奖罚方面缺乏实施依据和执行措施。三是闭环管理意识有待强化。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多次提出“公交运营企业未足额缴纳司机住房公积金，未进行独立核算”等问题，

截至 2021 年，相关问题仍层出不穷，整改力度不够。TC 管理公司月度工作汇报未对标上年度工作计划同步汇报实际完成情况，也未分类汇总群众投诉问题，分析问题根源，进行整改，优化管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思维有待强化。**四是过紧日子节俭意识不强**，部分运营成本偏高。如：2021 年—2023 年运营成本报告中车辆折旧成本、洗车费相对 2019-2020 年分别增长 50%、67.7%；在 2021 年员工人数比 2020 年减少 36 人前提下，办公经费相较 2020 年增长 7.09%。**五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本年度目标未能反映出与预算支出相关的项目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还缺少与项目实施高度相关的“优化公交线路数量”“群众投诉处理及时率”“群众投诉处理完成率”等关键指标；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缺乏考核约束力。

意见建议：一是建章立制明确指引，保障项目有效落地。一方面要结合公交行业发展状况，疫情常态化发展影响和项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实施方案，要强化制度建设，明确服务质量考核和奖罚评分标准，建立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交企业服务作业，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的指引。另一方面要按章办事，规范运作尽快与公交运营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在法律层面上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维护双方交易安全。二是规范管理，增强闭环管理意识。建议找通过查项目管理各环节现存的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如分类汇总群众投诉问题，找准原因，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再如督促并

跟进公交运营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完善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确保让财政资金惠及民生。

三是完善支出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方面是建议结合惠州市经济水平、消费结构，做好摸底调查，总结以往年度项目实际支出，与其他周边城市同类型项目财政投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多方面对比公交运营成本，合理确定运营成本和线路结算价格，明确支出标准。另一方面是建议严控各项费用的支出条件和支出额度，在人员经费方面，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费用，减少无效支出，增强全员勤俭节约、降本增效意识；在薪酬福利方面，结合惠州市平均薪资水平和涨幅力度，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涨幅比例。

四是强化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分析政策意图、目的、当年度资金规模和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等内容，设置与预算支出相关，反映项目实施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的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按项目内容设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在设置指标值时，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同类城市项目实施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具备考核约束力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力和控制作用。

五、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

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2021年共筹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66400万元，用于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中大咨询为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综合评价得分为**74.71**分，评价等级为“中²”。

项目实施效果：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一期、二期）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惠城区的停车环境，有效解决以前交通道路两边乱停车辆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优化了区域环境。通过建设32个停车场，提供了10723个停车位，缓解了惠城区周边居民密集区、商业密集区停车需求大的问题，有利于规范居民的停车行为，改善城市的停车环境。二是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城市化建设。通过建设全自动机械立体停车场，能在节约土地资源的前提下，提高空间利用率，支撑起不同区域、不同用地条件下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满足居民

²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日常生活的停车需求，改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三是打造智慧停车联网系统，促进停车一体化管理。通过建设智慧停车场，打造惠州市智慧停车联网系统，将停车场内停车信息联网，实时传送至停车信息系统，由平台实时向社会发布停车场的停车位信息。构建立体停车的数据采集、信息传输、数据分析、信息发布的公共基础平台，为政府停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公共停车、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的一体化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项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相差较大。《实施方案》中预期收入包括：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销售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收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收入均为停车场租金收入，未产生商业销售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项目预期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市场需求调研论证不足，风险事项未进行量化分析。主要表现为：《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车位使用率、车位周转率均缺乏相应的调研数据作为支撑；未对现金流预测风险等影响进行量化分析，计算项目现金流测算的不准确性影响对年度债券的还本付息。三是项目实施管理不严，调整手续不够完备。二期建设停车场数量与发改备案内容不一致，项目一期、二期均未实施充电桩建设工程内容，且一期工程概算中也未计列充电桩建设费用，均未见相关调整手续或说明。

几点建议：

一是落实项目专项收入，提高停车场使用率，增加项目运营收益。市交投集团应当尽快落实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广告收入，并加大停车场宣传推广力度，不断优化营销策略，提高停车场使用率，增加项目运营收益，降低智慧停车场项目对地方财政的经济负担。对于后续实施智慧停车场三期项目应总结一期、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对拟建的 30 个停车场进行详细调研论证，停建或缓建部分选点定位不佳的停车场，将损失降到最低。

二是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市场需求和风险管控机制。专项债券发行阶段应明确拟建智慧停车场周边区域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确保预期收入测算数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切实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责任，避免将偿还责任转由政府负担。

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变更调整手续。该类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布点分散，对工程投资总体规模控制要求较高。对实施过程中出现变化需及时变更调整。目前要针对二期建设停车场数量与发改备案内容不一致的问题，项目单位要履行相关调整手续。对于项目一期、二期未实施充电桩建设工程内容以及在一期工程概算中未计列充电桩建设费用，要加快补充相关调整手续或说明。对已投入使用的停车场进行改造，重新布置充电桩将会增加拆改相关费用，以后的项目建设应减少此类调整行为。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一方面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项目进度跟踪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应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把控工作，形成项目定期汇报机制。

六、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见下表：

2016-2021 年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预算批复及实

际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批复 金额	教育局支出 金额	华南中心支出 金额	总支出 金额	总支出 率
2016/2017	700	439.94	116.89	556.83	79.55%
2018	700	297.48	216.33	513.81	73.40%
2019	700		474.54	474.54	67.79%
2020	700		461.44	461.44	65.92%
2021	617.7		548.56	548.56	88.81%
合计	3417.7	737.42	1817.76	2555.18	74.76%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中国高校（华

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绩效得分为**72.14分**,绩效等级为“中”,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20	16.27	81.35%
过程情况	20	15.96	79.80%
产出情况	30	20.5	68.33%
效益情况	30	19.41	64.70%
合计	100	72.14	72.14%

主要绩效:

一是初步建立了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动发展的合作沟通渠道。通过举办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运营网上科交会网站，举办“蓝火计划”大讲堂、专家报告会、博士团等系列活动，在惠州企业同国内外高校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为企业与高校的对接提供了新平台，构建了惠州当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优秀科研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惠州当地企业寻找优质项目，引进高技术、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新的渠道，为惠州企业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补助项目陆续验收，项目成果转化利用成效显现。“蓝火计划”（惠州）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项目分两期总计立项 62 个项目，补助资金 12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首届创新资金

44个项目已全部结题验收，202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已有13个项目实现了销售收入，相关产品和材料销售收入合计达到185342.35万元，超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指标。创新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开始逐步显现。

三是科技成果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作用明显，激发惠州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项目周期内开展了两次“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惠州分团活动。通过项目的开展，为当地企业解决了部分技术难题，拓展了当地企业技术人员的视野，营造了以科研攻关为抓手，促进成果转化的良好科研氛围。

存在问题：

一是日常管理缺乏规范性制约，制度约束与指引有待加强。

1.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进行采购计划备案。2.《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开展三方询价工作。3.《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主要体现在：购买办公用品、易耗品出入库管理不够规范，领用出库签名不完整；部分购置物品未入库，直接作支出记账。4.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主要是：报账审批程序不规范，华南中心法定代表人出差由其本人审批，缺乏管控；差旅费既未及时报销，且未严格按标准执行，超标准报销；记账过程简单，没有详实反映业务内容及资金流向；部分调账处理不够规范，专项财政补助收入及支出核算不够规范。

二是成果转化形式相对单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一方面，企业潜在需求没有进一步挖掘，转化形式方面较为单一；另一方面，科交会及系列产学研资金项目签约虽项目基数较为可观，但实际落地合作项目数量有限，实现的成果转化数量较少，没能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规模性效应，仍未形成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三是项目实施统筹谋划不足，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完善。

1.立项的充分性不足，没有进行前期可行性专项研究，项目配套保障措施不足，计划性和延续性不强。最终导致科交会停办，网上科交会停止运营，前期引进的研究机构停止运营或撤场，部分协议约定的任务没有开展。2.多年度存在项目资金申请不及时导致资金支付到位不及时的情况。3.监管的有效性有待提高。教育局作为主管单位，没有及时有效监督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把控工作的整体进度。4.合同签署不严谨。2020年和2021年，华南中心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签订的协议存在日期重叠。

四是项目人才储备基础薄弱，华南中心自身专业性有待提高。华南中心专业人才较少，人才储备基础较为薄弱，整体队伍较为年轻，对科技转化成果工作缺乏实践经验，科技转化成果理念较为薄弱，对高精尖项目专业知识了解较少，不能准确辨别出企业的技术需求和高校的科技成果效益，不利于为双方搭建更为精准的合作桥梁，不利于供需双方通过华南中心系列活动将科技

成果转化效益的要求和期望。

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的规范性。一方面，规范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加强费用支出事前事后审批工作，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另一方面，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中相关人员应依据财务制度对报销的附件认真审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是积极推进多方参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1.提升科交会及相关活动的影响力，吸引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力量共同参与，减轻政府全面投入、全面参与的压力，通过专业化机构服务，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引导项目成果落地转化的目标。2.加强科技项目的筛选力度，力求能精准把握供求双方的真实需求和校企双方的合作意向，提高双方合作效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是强化项目论证与储备，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1.规范立项程序。项目开展前务必开展可行性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保证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实现的可行性。2.跟进项目实施情况，按进度及时申请资金支付，既做好资金保障，又提高使

用效益。3.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做“甩手掌柜”。4.规范合同管理。既要保证合同内容的严谨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也要对需要变更条款的合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避免在合同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另签合同。

四是加强人才储备力度，勤练内功夯好基础。建议项目相关单位通过加强内部培训或以招聘的方式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保障工作人员能够从更加专业的角度了解企业和高校的需求，深入挖掘双方深层次的技术需要，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七、2020年-2021年惠州市“两江一河”水面保洁业务经费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评估公司”），对2020年-2021年“两江一河”水面保洁业务经费825.70万元（412.85万元/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惠正评估公司为本次评价组建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开展座谈会、现场勘察核实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6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两江一河”水面保洁项目业务经费使用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两江一河”的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改善，提升了城市品位。通过完成日常水面保洁、清捞垃圾吊装、重大活动突击保洁、强化清理爆发期间水生植物等方面工作，有效确保了惠州市区东江、西枝江和新开河水面干净、整洁，有利于保护好两江一河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惠州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

二是实现江河清洁，行洪畅通，保障防洪安全。2020年清理打捞水浮莲及垃圾漂浮物约24,395立方米（85%为水浮莲）；2021

年至评价基准日清理打捞水浮莲及垃圾漂浮物约 26,206 立方米（80%为水浮莲），有效确保沿江、河两岸清洁，行洪畅通和防洪安全、进一步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

三是水域水源、植被得以保护，保障了垂钓族人身安全。通过人员劝阻、发放宣传手册、增设禁钓警示牌、加固码头沿江护栏等方式劝导群众规范垂钓，2021 年全年累计劝离群众垂钓约 2,058 人次，既有效减少破坏植被及危害水源事件的发生，又保障了垂钓族人身安全。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合理性有待提升。汛期、雨季等突发应急保洁往往存在工作量大，任务急的特点，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汛期、雨季等突发应急保洁工作和日常水面保洁工作进行区分管理及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导致突发应急保洁时人力物力调度不充足而影响工作水面保洁效果。如评价小组现勘时正处于因连日暴雨需进行应急保洁，但由于分配应急保洁的人力物力不足，导致水面多处垃圾清理不及时从而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对项目管护单位资金监督管理有待加强。1.市水务集团对资金拨付未严格按照管护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条款执行，未对市水投公司制定有关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规范运作进行约束和管控。2.市水务集团未对市水投公司专项资金使用的

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无法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流向及使用效益。

3.经评估人员核实，2020年10-12月、2021年1-3月、2021年5-7月市水投公司派驻人员多于协议约定人数，增派人员未经申报批示，且由此增加了人员工资成本及相应管理费用。

三是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市水务集团未在当月考核合格后及时向市水投公司拨付资金，如2020年经费拨付情况为2020年11月拨付2020年1-9月项目经费，2020年12月拨付2020年10-12月项目经费，2021年度存在延迟2-3个月发放的情况。

四是项目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抓严抓实。市水务集团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未要求市水投公司落实整改时限和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五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本项目未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指向不明确，含义模糊，且未设置指标值，不利于后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本着客观科学原则，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上的导向作用，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区分日常和应急保洁工作管理，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日常保洁工作和对汛期、雨季等突发应

急保洁工作进行区分管理，参考项目往年实施情况对日常保洁工作和突发应急保洁工作所需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和突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原则，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日常保洁和应急保洁有序运行。

二是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管护单位资金监管。建议市水务集团建立完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对下属管护单位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准确掌握实时监控专项资金使用流向，对不合理支出及时督促整改。

三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建议市水务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考核合格后及时支付资金，若受相关支付流程限制而影响支付进度，建议签订下一期委托管理合同时，可补充特殊条款约定支付期限。

四是跟进整改情况，抓实项目监督管理。建议市水务集团压紧压实市水投公司作为水面保洁工作整改主体责任，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设定整改期限，跟进整改情况，持续优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1.建议市水务集团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拆分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以便后续考核工作的实施。2.建议市水务集团组建绩效领导小组，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通过各部门协调配合，将绩效目标、预算管理、任务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贯穿全过程。

八、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含2个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政数局（含2个下属单位）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15,49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5,21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9%^[3]。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系列程序，综合评定：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7.99**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1年市政数局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引下，围绕数字政府建设、改革等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优化政务服务便利化、优化提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服务能力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为：一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2021年在全市积极推行“线上标准办”“身边办”等工作，基本实现依申请事项100%可网办、1087个服务事项“全市通办”、1146个事项“跨城通办”、354个事项“跨省通办”、988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有效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办事

^[3] 数据来源：《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效率。与此同时，市政数局在“午间不打烊”延时服务的基础上，创新推行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共完成办理业务 6.95 万宗，进一步提高办事公众的获得感、体验感，便民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二是加强政务服务数据治理，逐步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2021 年市政数局积极开展数据资源普查支撑、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共完成 536 个政务信息系统、2852 类资源目录和 489 项共享需求收集，421 个政务信息系统和 1294 类资源目录同步更新，推动实现 1294 个资源目录实现库表挂接，全市 37 个系统、22 类资源目录共 487 万余条数据归集、汇聚。三是积极推进政务云与政务网络建设，筑牢数字政府建设根基。首先，市政数局积极推动政务云县区分节点建设工作，共完成 1108 台云主机部署，为 61 个部门 223 个应用提供支撑，同时开发建设云资源监管系统，制定云资源综合监管指标，及时调整、回收 97 台云资源利用率偏低的云主机，有效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益。其次，市政数局政务外网链路维护服务、迁移改造政务外网核心机房等方式，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监管，增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粤盾 - 2021”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表彰结果显示，惠州市在“粤盾 - 2021”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获评优秀防守地市。

2021 年度市政数局履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主要问题

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首先，市政数局尚未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与惠财绩〔2019〕1号提出的“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存在差距。其次，年初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存在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衔接性不足、指标的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或不易对标考核等情况。**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目前市政数局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的情况。**三是**部门内控管理机制有待强化。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合同变更缺少合理说明、服务质量监管材料完整性不足等问题。**四是**个别工作实施效果有待提升。如受服务人员配备不足等因素影响，2021年全市“12345”热线月均话务接通率仅为61.08%，较2020年下降14.06个百分点。

针对上述问题，广东三胜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市政数局要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绩效目标编审原则，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全面、有效体现部门履职效益。**二是**强化前期谋划，科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下一年申报信息化项目预算前，应加强摸底调研，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科学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方

面，按照“严把合同‘签订关’→严把合同‘管理关’→严把合同‘履约关’”的工作思路，实现对项目合同的全链条管理。另一方面，应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相应的问题整改记录，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或检查，形成有效的项目跟踪、反馈机制。**四是**优化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效果。应结合“12345”热线工作需求等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及时接听、处理“12345”热线问题，推动实现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九、中共惠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中共惠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市委党校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安排5043.36万元，实际支出4969.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3%。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中共惠州市委党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3.21**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中共惠州市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20.8	90.43%
预算执行情况	43	30.01	69.79%
预算使用效益	34	32.4	95.29%
加减分项		0	
合计	100	83.21	83.21%

主要绩效：

一是改善教学方式，主体班培训显成效。2021 年通过探索积累了“总论+分论”模式共计 15 门课程，形成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科学完备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修养主业主课地位，课时占到了总课时的 75%。在培训形式上，相比传统教学方式，现场式、互动式、案例式、论坛式、情景党课、党性分析等现代培训方式占比达到近 50%。

二是突出课题研究，咨政力度进一步加强。2021 年开展惠州“十四五”发展、中国共产党百年经验启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马克思主义在东江地区传播发展等重大课题研究，确立了 17 项校级重点课题，5 项横向课题。完成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 项、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课题 3 项、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项，其中市社科立项课题紧密结合惠州实际，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资政调研报告。公开发表论文 20 篇，其中国家级 2 篇、省级 8 篇、市级 10 篇。

三是致力推广信息化建设应用，科研教学实现高效管理。1. 完成教学楼主要课室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使党校现代化干部培训条件有了历史性改观。2. 完成“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从调研、计划、设计、实施、考核、归集、统计等实时数据汇总和研判评估，建立一个综合的干部教育培训业务管理平台，提升了党校办学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注重党史学习研究，强化理论宣讲工作。1.在 2021 年全市的党史学习教育中，推出一系列高质量、通俗化的党史读本，制作党史宣讲视频 20 个，联合惠州电视台制作“惠州红色视听”拍摄了 5 集纪录片《红色东江颂》。让人民群众多维度多方式接受党史普及教育。2.编撰出版“惠州百年党史系列丛书”——《百年魂——惠州革命历史人物选粹》等本土红色书本，并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赠送红色读本。3.牵头组建、管理全市 10 支百姓宣讲队伍，组织召开动员会暨集体备课、示范宣讲、经验交流会 5 次。全年组织人员开展了 688 场宣讲活动，受众 1205456 人次。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申报预算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中共惠州市委党校校园局部优化工程”申报 2021 年度预算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实施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确，实际采购金额存在超预算情况。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7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85.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预算金额。

三是记账凭证管理不够规范。1.记账凭证归集装订不规范，如 1 月 31 号凭证装订在 1 月 21 号凭证前；2021 年 12 月凭证未装订。2.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 7 月 35 号凭证附件发票无对应

的送货单，费用报销依据不足。3.记账凭证摘要不清晰，如5月35号凭证、5月36号凭证等多个凭证的摘要没有表明业务内容。4.会议费支出不规范，如1月26号凭证无签到表，不符合管理规定。

四是绩效自评信息公开不及时。按照《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0〕1号）规定，2022年（评价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不含附表）需于2022年5月13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截至2022年8月15日，市委党校尚未公开2021年度部门自评报告，未按规定执行。

五是项目实施未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市委党校2021年度未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

六是资产管理工有待加强。1.未对固定资产实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2.利息收入上缴财政不及时；3.部分固定资产存放位置变动后固定资产台账“使用部门”信息未及时更改；4.部分资产报废处置手续程序不完备，无财政局批复意见。

改进建议：

一是注重项目前期实施方案论证或可行性研究工作。实施项目应符合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前应进行充分论证或进行可行性研究。应在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

研究报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再申请预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且前期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低，如需前期费用支出的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预算或在年度内其他支出率较低的同类型项目中调剂支出，待项目完成立项或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再申请年度预算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精准性。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如采购的物品、规格、性能、价格等具体内容；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是加强记账凭证管理规范化。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会计凭证保管规范”要求装订保存。2.按照按要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附件单据齐全，发票背面须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名。3.记账凭证摘要填写清晰，表明具体业务内容。4.规范支出会议费，会议费报销必须包含经费支出审批表、会议通知、会议费标准、参会人员签到表、结算明细、发票等。

四是及时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公开。预算单位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应按照财政局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上一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重大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并

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自评报告。

五是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管理工作，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及时制定措施予以纠正，发现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

六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1.要落实每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全面掌握固定资产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处理。2.利息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3.对非临时变更存放地点的固定资产及时更新存放地点信息。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4.按照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完善资产处置审批流程。

十、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移民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513.67万元，实际支出2503.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0%。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2.76**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7.5	76.09%
预算执行情况	43	35.01	81.42%
预算使用效益	34	30.25	88.97%
加减分项		0	
合计	100	82.76	82.76%

主要绩效：

一是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有效指引中长期移民政策实施。市移民办主导编制了《惠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惠州市三峡外迁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惠州市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报告》等3个规划。其中《惠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于7月经惠州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广东省水利厅备案，是全省较早按时保质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市级移民机构，受到省水利厅的充分肯定。

二是助力推动振兴发展，提升移民幸福指数。1.打造美丽乡村，进一步改善了移民村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实施重点项目，建设20个移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改善了移民村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发挥了示范村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移民村的基础设施条件，移民生活、出行的方便度得到很大提升。

三是实施多元化发展模式，多措并举促进移民增收。1.致力发展集体经济，着眼提升造血功能，多措并举帮扶移民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明显提升，全市水库移民平均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2.高度关注民生实事，加大三峡移民扶持力度，三峡水库移民收入水平总体与当地农村居民持平，较好融入了惠州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信访维稳工作做实做细，水库移民群体持续稳定。一方面落实挂钩帮带，建立健全县（区）、乡（镇）、村组移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机制，深入移民村组了解群众诉求，联合属地及时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统筹移民后扶和信访维稳工作，基本做到矛盾纠纷调处在辖区、化解在萌芽状态。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方面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主要体现在政府采购目录及数据不准确。另一方面绩效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主要体现在：1.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2.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明确；3.绩效自评没有按时公示。

二是财务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和细化。1.电费收取不及时，账务处理不规范。2.现金支出凭证无出纳与会计签名。3.办公用品签收手续不合规。4.过渡户产生的利息等收入没有按时上缴财政专户。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1.部分月份资产月报报送不及。2.部分月份的资产月报和当月财务报表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3.2021 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导致资产数据失真。4.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5.仓库有部分损坏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堆放，没有及时报废处理。

四是项目的管理工作能力有待提升。1.项目整体规划能力不强。主要表现在：没有提前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导致专项资金没有提前下达；项目资金频繁交叉使用，部分项目资金仅用于支付前几年项目的尾款；部分项目没有形成独立的建设方案，如惠东“综合楼”项目，当年资金仅用于主体建设，后续配套及运营资金需要另外安排，若发生政策调整，容易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部分项目实施效果不佳。2.实际实施项目与绩效申报项目和计划开展项目差距较大，部分项目涉及内部调整，致使资金支付较迟。3.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前后不一致，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一方面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一要从实际出发，依据本单位的职责和任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避免多报或者漏报，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对少支出甚至没有支出的项目少申报或不申报，对于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二要贯彻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另一方面要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政策要求。被评价单位应依托预算管理框架，将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过程，形成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

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严谨。一方面要加强票据凭证管理工作，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另一方面要强化资金支付前的验收审核工作，大额采购项目实行经办人和验收人分开管理制度，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

三是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1.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和报送工作。一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资产月报或年报。二要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2.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要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对改变地点存放的固定资产，要及时更改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清单登记的存放地点信息。二要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再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做报废、销账处理。三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四是重视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谋划。1.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能力。一要提前确定项目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保证专项资金能够提前下达。二要做好单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运营方案。建议被评价单位申请建设的项目要统一规划，统一申请资金。2.谨慎调剂

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建议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避免项目资金频繁调剂，交叉使用；对确需调剂使用的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3.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保证将绩效管工作落到实处。4.关注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部门整体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677.79万元，实际支出166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9%。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第三方经过查阅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及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76.3**分，绩效等级为“中”。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3.5	58.70%
预算执行情况	43	29.5	68.60%
预算使用效益	34	31.3	92.06
加减分项		2	
合计	100	76.3	76.30%

主要绩效：

一是项目建设提速，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初见成效。石化产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均按计

划推进。2021 年，惠州市规模以上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破百亿，化工产品就地转化率达 71%，区域内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达 85%，大亚湾石化区连续三年在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位居第一。

二是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全年无重大能源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对全市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检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2021 年能源行业领域内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是能源供应稳定，保障人民生产生活需求。2021 年，新建投产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14 座，供电能力大幅度提升，全市累计销售成品油 240.72 万吨，同比增长 5.42%。同时，推进天然气互联互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很好的能源保障。

四是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初步分析出惠州市“碳达峰”时间和峰值，基本明确惠州碳达峰路径及目标；通过调整 93 家市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及大力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技术和先进设备，2021 年惠州市单位 GDP 能耗 0.635 吨标准煤/万元，下降 5.3%，顺利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1.预算编制不完整性。被评价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2.绩效管理工作尚显薄弱，主要体现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没有公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部分指标值缺少科学的测算和统计依据。

二是财务管理有待进规范。1.办公用品未见验收资料。2.代外部人员承担税费，没有及时收回。3.利息上缴财政不及时。

三是项目管理有待完善。1.“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中，部分企业报送的项目进度表不符合《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规定。2.“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贴及验收费用”项目中，部分企业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

四是资产管理水平亟待提高。1.资产报表管理工作有所欠缺。全年只有 1 月份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其余月份的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均不一致。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现场核查时部分资产无法找到；部分固定资产标签卡片脱落缺失等。

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目标值。一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来

设定，既要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又要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二要根据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分解出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三要及时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3.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实现业务、财务等多科室联动，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体化的政策要求，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着力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素质，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1.加强财务票据和凭证管理工作，保障账务处理及时规范，单据完整，要素齐全。2.强化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3.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是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确保项目效果顺利实现。1.对县区或下属单位支出类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工，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对部门直接支出类的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要及时退回并说明情况。

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做好资产月报和年报的核对和报送工作。一要注意报送时间，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资产月报或年报。二要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资产数据的准确性。2.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一要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全部固定资产粘贴资产信息卡片，并确保卡片信息与资产清单登记信息一致；二要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十二、惠州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惠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含 7 个下属单位）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 20,282.8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8,899.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8%。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第三方机构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方法，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59** 分，评价等级为“良”。

惠州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20	86.96%
预算执行情况	43	32.14	74.74%
预算使用效益	34	28.45	83.68%
合计	100	80.59	80.59%

主要绩效：

一是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事项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在广东省民政厅 2021 年民政重点工

作综合检查中，市民政局取得“优秀”等次。

二是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坚实有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覆盖人数不断提升，城乡低保覆盖率有效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镇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水平标准较 2020 年增幅 3.5%。

三是儿童福利保障持续提升，儿童养育标准不断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全面落实。2021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820 元提高到 1883 元，增幅 3.5%。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按照“一人一档”录入档案信息系统并及时动态更新调整。

四是社会组织稳步发展、规范有序。全市近三年社会组织呈增长趋势，社会组织培育效果良好。2021 年应提交年报的社会组织共 836 家，实际参报社会组织 770 家，参报率为 92.11%，实现了社会组织参报率 $\geq 85\%$ 的预期目标。

五是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志愿服务与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有序开展。惠州市持证社工人员由 2020 年 6184 人增长至 2021 年 7018 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常住人口 1.15‰。志愿服务超标准完成预期目标。福利彩票销售 11.63 亿元，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 10.58 亿元销售目标。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1.年初预算编制内容要素不完整，事业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未编入到预算范围内。

2.项目间调剂占比较大、发生频繁。3.公用经费和政府采购金额超年初预算。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完善。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部分项目支出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多头支出等现象。资产管理方面，市民政局 2021 年度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与登记地点不一致。

三是项目监管工作有待改善。1.部分工作计划性不足，部分工作未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对于各项工作的目标、完成时间、完成方式、责任人等没有以文字的形式落实到各责任主体。2.对下拨至县区的资金，缺少监督和跟踪。3.部分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至承接机构，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四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1.未形成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建设、实施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按照部门核心职能-任务目标-核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编制，导致现有绩效指标呈现出较为零散且不完整的现象。

五是养老床位总体利用率偏低，社工站人员配备未达到标准。1.全市养老床位收住率为 31.69%，养老床位收住率偏低。2.部分社工站人员配备未达到预期，全市 76 个社工站中，有 12 个社工站在岗人员不足 3 人。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准性。1.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2.全面完整编制预算。将经营性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各项收入编入到部门预算中。3.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跟进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建议市民政局对标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制定部门三年财政支出规划。

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工作。1.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建议市民政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2.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化工作。一要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二要在已建立部门资产管理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科室定期申报、部门常规检查、定期清查等动态跟踪管理机制；三要加强资产管理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能力。

三是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监管机制，加强各级预算安排资金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实现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建议市民政局构建以市、县区、镇街三级民政部门为主体的市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监管体系。结合办公室（规划科）的资金监管需求和业务科室的业务指导和监管需求，完善市级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监管制度的顶层设计，通过标准化的工具表单或指导手册落实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和对相关业务的指导。

四是根据年度工作内容，突出工作重点和绩效目标，建立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跟踪，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建议市民政局一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制定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并落实好绩效跟踪和年末绩效自评工作。二要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形成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人员协同作业的模式。三要梳理部门核心职能，提炼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

五是落实养老设施利用率监控，盘活存量公建养老资源，结合农村实际推动居家养老，按需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设施利用率监控。盘活存量公建养老资源，提高床位利用率。结合农村实际推动农村居家养老。

十三、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评价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惠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疗保障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金额为 2,858.4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85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1%。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第三方机构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方法，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3	19	82.61%
预算执行情况	43	31.96	74.32%
预算使用效益	34	30	88.24%
合计	100	80.96	80.96%

主要绩效：

一是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工作。在市委组织部组织的 2021 年度市直部门

绩效考核评价中，市医疗保障局取得了“优秀”等次。

二是制定了《惠州市医疗救助工作指南》，建立了医疗救助常态化机制，困难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在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共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74611 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 100%，做到了“应保尽保”。在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通过医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对象 41658 人，发放 41154.99 万元的医疗保险救助。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95.14%。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三是集采规模和降费成效不断扩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水平跃升。市医疗保障局落实省《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良性竞争、价优者得”的原则，全年完成第一批和第二批续约国家采集，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国家药品采集工作以及第一批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挂网工作。编制了《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版）》，公布了 7055 项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价格，为全市统一医疗价格收费提供了文件支撑。

四是医保基金监管强劲有力。一方面，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组织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 803 个定点医疗机构和 3323 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定点医

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另一方面，医保基金社会化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1.年初预算编制业务要素不够完整，其他收入 3.65 万元未编入到部门年初预算中。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7.41%，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偏低。3.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往年增长。

二是内控管理有待改善，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方面有待加强。1.存在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的现象。2.会计凭证均未及时装订，部分会计科目使用错误。3.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项目经费，存在多头支出的现象。4.市医疗保障局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至 2021 年底，一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5.部分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至承接机构，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三是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有待完善。1.未形成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建设、实施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未能按照部门核心职能-任务目标-核心绩效指标的思路来编制，现有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关联性不强。3.部分核心职能未设置履职效益指标。

四是“惠医保”参保率偏低。“惠医保”参保人数占惠州市医保

参保人数的 13.55%，参保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惠医保”可持续发展的稳定性。

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1.建议市医疗保障局编制预算时对财政支出项目近三年的预算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在充分参考往年支出规模、支出进度及上年资金结转结余的情况下编制当年度项目预算。2.做好结转结余资金管理。3.建议市医疗保障局在申报预算时明确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4.全面完整编制预算，将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编入到部门预算中。

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管理。1.建议市医疗保障局将原本分散在各预算科目的各类财政资金进行合理整合，避免出现项目多头支出的现象。2.增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建议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3.完善并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4.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合同管理。5.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落实每半年一次的资产核查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资金使用管理新模式。1.树立“协同”意识，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全过程全链条的绩效意识。2.

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形成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人员协同作业的模式。

四是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1.从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入手，按照核心职能-任务目标-任务指标-预算项目-项目指标的思路，梳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应重点关注部门履职效果。3.从国家政策、业务先进、单位实际三个方面对标，科学确定绩效指标值。

五是加强做好“惠医保”宣传工作，扩大“惠医保”参保覆盖人数。1.可通过信用背书及主动介入来弥补商业保险公司缺乏公信力的难点，提高公众对产品的认可度。同时出台相关文件或提供宣传支持等，提高“惠医保”参保率。2.在宣传推广过程中，要如实宣传，做好引导，提高“惠医保”复购率。

十四、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2021 年市应急局（含直属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57,980,080.04 元，年度支出为 57,961,875.69 元，支出率为 99.97%。

经评定，市应急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68**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一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2021 年通过推广电子证照整合共享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并开展多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执法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和 风险防控能力有所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分别比上年度下降 5.1%、15.5%。

二是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织密风险感知网络。通过加强培训演练和出台预案等措施，提升了应急人员的风险处置能力，并通过整合了市公安、交通运输等 12 个部门 20 多个信息系统，为应急人员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

三是强化灾害风险防控机制，防震减灾能力有所提高。2021

年启动多次防汛防风和防旱抗旱应急响应，完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为文明城市测评打下基础；同时，不断提升应对森林火灾等灾害方面的防控能力控制在“零死亡”，未造成人员伤亡。

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存在项目增补调整，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有待强化。市应急局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年度预算编制精准科学，缺乏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二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开展绩效监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职能，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定依据不足，且未开展绩效监控，一定程度影响绩效考核。

三是资金管理和费用控制缺位，支出不够规范。1.部分政府采购事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合同款支付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公信力。2.非税收入未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国库，且用于支出日常经费，违反了财税〔2016〕33号文规定。3.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违反了财预〔2013〕372号文规定。4.凭证和合同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个别凭证缺少必要附件，合同签订要素审核稍欠严谨，与规范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四是填列报表质量未达标，无法全面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存量情况。1.未在年报相应表格说明资产报废残值，年报数据填列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足。2.年报中填列的总资产年初数与资产负债表

年初数不一致，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勾稽关系难以理清，对行政事业性资产报告准确性存在一定影响。

五是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有提升空间。市应急局盘点固定资产未形成正式的盘点记录，不利于核查，部分办公设备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不明晰，加大了盘点难度。

六是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监督水平有待提高，部门履职效益和职能发挥不充分。1.2021 年森林消防队伍管理机制未达到“上下对应，统一指挥”的要求，影响了市应急局职能发挥。2.防火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市民防火意识不强，宣传教育效果不够明显。3.避难场所标识牌未配置指示箭头，不利于不熟悉校内路况的人到达避难场所。4.市应急局未及时发现企业安全防范水平低、安全管理能力低下的问题隐患，安全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预算安排和实际任务需求间的误差。1.按《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20〕55 号）文件要求，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度。尽量做到先摸底调查，后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有一定的摸底调查基数作为安排依据。2.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强化资金使用计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

二是突出整体，保障核心，发挥指标的导向性作用。1.以“三

定方案”和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科学设定目标，在目标基础上细化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明确反映各业务部门与后勤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2.根据单位实际适时加强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内审力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降低财务风险。1.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及时做好凭证装订工作，加强票据审核，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2.及时上缴租金、利息等非税收入，避免坐支资金等违规问题出现。3.加大内部核算监督力度，严格区分各类性质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多环节拨付等问题出现，降低财政运行成本。4.加快项目支付进度，降低因主观因素导致的执行进度滞后问题。

四是准确采集和报送报表信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1.加强沟通协调，在月初尽早开展编报工作，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掌握编报要求，确保报表按时报送。2.加强报表的复核和检查力度，针对增减幅度较大的数据，及时剔除不合理数据或者提供合理说明，确保月报按时保质上报，并与资产年报数据衔接，筑牢报告编制的“地基”。

五是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议市应急局跟进、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实行标签管理，做到型号一一对应。盘点时形成文字盘点记录，并落实后续跟踪处置，降低因清查和管理长期闲置固定资产造成的人力、物力的耗费。

六是探索创新，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

1.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短视频，以案说法，提升群众依法用火观念；
2.通过进林区、乡村、学校、辖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提高森林防火宣传实效。3.根据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以开展故事会、以快板等形式展示防火条例，向群众宣传防火知识。

七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建设，进一步增强防灾避险能力。建议市应急局及时建设更新避难场所标识牌，配置指示箭头，确保紧急事件突发时，群众能按指定的疏散路线迅速、有序地撤离到指定安全应急避险场所。

八是加强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守稳守牢安全底线。建议强化对钢铁冶金企业安全管理，把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作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或“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审核、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2021 年市文联（含直属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为 6,534,821.16 元，年度支出为 6,534,821.16 元，支出率为 100%。

经评定，市文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85**分，评定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一是鼓励文艺创作，打造惠州文艺精品品牌。2021 年市文联围绕“建党 100 周年”、粤港澳大湾区等主题，挖掘惠州本地优秀文化，创作文艺精品 102 项，打造一门类一品牌共 8 大文艺品牌，提升了惠州文艺品牌硬实力，加强了惠州文化影响力。

二是开展文艺活动，培育惠州丰厚文化土壤。市文联以 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艺润万家”等主题，与各协会合作，开展文艺活动 16 项。通过采取多样的文艺形式，展现惠州本土优秀文化经典。

三是推进文艺惠民，深入惠州百姓千家万户。2021 年结合

中国传统节日，围绕“中国梦”等红色主题，开展 2021 年“中国梦新春美”志愿服务、“中国梦·雷锋美”——惠州市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活动、惠州市百场红色志愿服务活动等惠民活动共 135 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存在问题：

一是预决算准确性存在不足，预决算存在差异。部门年度支出预决算差异金额为 1,344,588.67 元，差异率达 23.94%，项目预决算支出差异金额为 925,709.00 元，差异率达 77.04%。

二是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项目规划储备科学性不足。主要表现在：1.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性不足，效益指标设置未以量化形式表述；2.部门项目未从宏观和战略层面较好地规划，2021 年申报的项目多为多年延续性项目。3.部门项目储备尚有不足，部门履职效益未充分发挥。如未建立备选项目库、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未能体现“三定”方案中的个别部门职能。

三是财务合规性存在不足，程序手续有待完善。按项目相关合同中约定市文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但在其凭证附件未有验收合格单，缺少验收程序佐证资料；固定资产未进行标签管理、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等。

四是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制度建设有待强化。1.项目实施未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机制尚不完善、项目资料未归档成册等；2.重点任务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尚不明确。未设立

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资金“长期投入机制”，统筹规划不足，缺乏明确的长期和短期绩效目标；3.项目实施社会知晓度不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4.本地文艺名家培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按《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20〕55 号）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做好精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二是科学规划部门项目，规范绩效目标设置。1.规范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的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建议结合部门职能，科学规划部门项目，对于长期延续性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变化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三是做好部门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发挥部门履职效益。1.转变绩效理念，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工作，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建设。2.重视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确保入库项目依据充分，能实施可见效。三是在坚持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前提下，结合部门整体项目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合理提高项目预算申报的积极性。

四是规范财务及资产管理，确保管理规范有序。1.严格遵守稽核岗位相分离原则，落实管理岗位责任制，做好部门交叉稽核工作；2.规范报销资料和报销程序；3.加强采购验收管理；4.严格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部门收支准确性和严谨性。

5.重视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铭牌或者标签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要加强闲置资产报废处置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五是加强项目管理，助推项目效果按期实现。加强项目监管力度，研究制定系统性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和监督，促推项目产出及影响效果按期实现；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明确常态化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档案实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档案归档管理效率与水平。要加强规划引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将部门发展规划归口到具体的职能块，设定部门长期、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通过建立长周期、宽领域、多元化的绩效评价工作常态机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价和总结。

六是加强人才培养和文艺宣传力度，提高文艺活动社会知晓度和本地文艺名家知名度。要强化网络媒体渠道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让文艺活动不仅能“处于殿堂”，更能“深入草野”。要注重加大对本地文艺名家挖掘、培养和推介力度。通过选拔文艺人才新秀，创造良好的成长条件和氛围，重点推介本地文艺名家，让本地文艺名家“家喻户晓”。

十六、惠州市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受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用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了事中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范围为 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经费的预算金额 1988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74.13** 分，事中绩效评价等级为“中”。总体上看，2022 年政府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开展了储备土地委托管护和围蔽工作，且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数据建库、数据处理等工作，防止储备土地被侵占和破坏，保证储备土地的完整和土地周边的整洁，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储备土地内部及周边的环境，美化了城市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项目缺乏实施方案或计划、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支出缺乏规范性、有效监管缺失、工作时效性低等。

主要绩效：

一是以委托管护、围蔽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管理，为土地供应做好前期准备。本项目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委托管护、围蔽、清表等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有效避免政府储备土地被侵占、

被破坏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二是储备土地围挡整洁、统一，改善和美化了城市环境。从已完成的围蔽工程子项看，储备土地外围进行统一围蔽，对储备土地内及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上的整改。部分围挡墙上标明文明城市宣传用语，起到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明显滞后。1.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项目仅在年初预算申请时列出了预计实施的五项内容，但未制定详尽的方案，缺乏对项目进行有计划的安排，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推进；2.项目实施进度明显滞后，各子项完成率低。

二是项目单位监管意识不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1.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管意识较为薄弱。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建立相关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难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2.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监管不到位。个别巡查记录表未如实反映土地现状，如河南岸街道国墅园旁地块内有成片垃圾堆放，但记录表上反映为“空地”，未指出垃圾堆放的现象。

三是资金支出不够规范，未实行分项管理。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按年初预算分为五个明细项，包括围蔽费、委托管护费、技术服务费等，但会计核算时未将资金支出进行分项管理。

四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目标设置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1. 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项目未制定合理、量化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年度任务及总任务完成情况的考评；2.自评表撰写不够规范，未能体现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

相关建议：

一是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单位要统筹研究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办法，结合当前项目实施进度，抓紧制定项目后续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和进度的保障提供控制性标准。特别要针对项目进度滞后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是提升监管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1.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能，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2.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管理。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委托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监管和审查。

三是规范资金支出流程,加强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流程，强化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建立健全和完善辅助科目管理，明确细化各分项支出率及使用情况。

四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1.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业务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2.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注重与项目

有关的各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3.绩效目标应遵循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原则设置。

十七、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项目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绩效目标偏离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组织评价组对 2022 年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167.66 万元开展事中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结果 78.43 分，绩效等级为“中”。

项目概况：为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的完好率和亮灯率，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每年申请财政资金用于市区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2022 年共申请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2,167.66 万元，用于对市区 93709 盏路灯（包括景观灯）、超过 1655 公里路灯线路等道路照明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84.1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7.72%，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目标（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照明灯具维护更换完成数应完成 3113.175 套，各类灯泡维护应完成 3320.72 个，实际分别完成 1392 套和 2687 个，实施效果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目标。

项目绩效实现程度：2022 年 1-6 月，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完成亮灯率和完好率抽查

48 次，共抽查 9252 盏，实际亮灯 9110 盏，平均亮灯率为 98.47%；实际路灯完好 9244 盏，平均完好率为 99.91%。但从评价组现场抽查 5 个路段来看，亮灯率仅为 87.4%，离预期效益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总体来看，通过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为人民群众创造了较明亮的夜间环境，能够清晰辨别路况，避免潜在的危险障碍，保证行车安全和行人安全。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未达事中绩效进度。在资金支出方面，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167.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出 384.1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7.72%，与应达序时进度 50%仍有较大差距，在维护工作完成进度方面，除检修照明配电箱台次已达序时进度外，更换 LED 灯具、各类灯泡、其他表箱等维修维护工作均未达序时进度。

二是部分道路亮灯率未达预期。日常巡查维护机制不够健全，一方面各照明管理所未制定年度维护维修计划及各周巡查计划与安排；另一方面，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督查未执行到位，从而导致亮灯率未达标，离预期效益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整体来看，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与可衡量，实施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1.指标归类有误。数量指标“主干道照度值”应为效益指标。2.部分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保障市民生活

环境与安全出行”目标值设置为 100%，未明确计算方式；“美化和亮化惠州城市夜景”目标值设置为“营造惠州良好的投资环境”，难以衡量项目所带来的效果。三是未见相应的绩效监控等过程资料。

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年度工作，跟踪推进工作实施。1.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结合 2021 年路灯维护维修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年度预算计划安排。2.加强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项目跟踪和督导，及时解决项目执行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顺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提高日常巡查力度。1.建议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重新梳理各项管理制度，统一制定涵盖下一层级的配套细化表格及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2.督促各照明管理所制定系统性巡查计划和具体的巡查的工作机制，明确巡查检修工作内容。加大对路灯的检修、维护、巡查力度。3.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导，对各个所负责的区域道路进行抽查或对各个所上报的巡查路段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奖罚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需维修的损坏路灯，确保亮灯率达标。

三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围绕项目特点，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加强绩效

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3.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要全面履行业务主管职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力度，强化对各照明管理所绩效目标实行全面考核。